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教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九、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各系最新報到人數統計如下(進修部僅1人報名，無人報到):

轉學考 106-1 報名人數相關統計表						
學制	系別	各系報名 人數小計	各系招生 初估缺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錄取 人數	報到 人數
日間部 二年級	電機工程系	1	7	1	1	1
	電信工程系	0	6	1		
	資訊工程系	3	8	1	3	1
	食品科學系	1	3	1	1	
	水產養殖系	2	6	1	2	2
	觀光休閒系	12	7	1	7	1
	餐旅管理系	11	6	1	6	4
	海洋遊憩系	9	4	1	4	4
	航運管理系	7	2	1	2	2
	資訊管理系	4	6	1	4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	5	1	5	5
	應用外語系	6	12	1	6	1
	各系合計	63	72	12	41	22
學制	系別	各系報名 人數小計	各系招生 初估缺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錄取 人數	報到 人數
日間部 三年級	電機工程系	3	13	1	3	1
	電信工程系	1	5	1	1	
	資訊工程系	1	10	1	1	
	食品科學系	1	5	1	1	1
	水產養殖系	1	10	1	1	
	觀光休閒系	1	28	1	1	0
	餐旅管理系	0	6	1		
	海洋遊憩系	3	15	1	3	2
	航運管理系	0	3	1		
	資訊管理系	0	3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0	11	1		
	應用外語系	0	12	1		
	各系合計	11	121	12	11	4

十一、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27名通過審查
如下表：

申請學碩學程	就讀班級	人數	合計
物流系碩士班	物管四甲	2	6
	航管四甲	2	
	資管四甲	1	
	應外四甲	1	
養殖系碩士班	養殖四甲	6	6
觀休系碩士班	觀休四乙	5	8
	進觀休四甲	3	
電機系碩士班	電機四甲	4	4
食科系碩士班	食科四甲	3	3

學務處工作報告附件：

預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組組務會議辦理審核及核發獎金彙總表

系別	學生姓名	比賽項目	得獎名次	符合獎金	審核結果
海洋遊憩系	蔡欣晏	106 年纜繩滑水全國大專院校聯賽	女子動作自選組第二名	2,000 元	
海洋遊憩系	張湘琳	106 年纜繩滑水全國大專院校聯賽	女子初級組第一名	3,500 元	
海洋遊憩系	蔡欣晏	106 年拖艇滑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拖艇寬板滑水大專女子組第二名	4,000 元	
養殖管理系	王映惇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空手道一般女生組對打第四量級第二名	2,000 元	
海洋遊憩系	李昱勳	106 年全國蹺泳分齡賽	100 公尺水面蹺泳第六名	500 元	
海洋遊憩系	李昱勳	106 年全國蹺泳分齡賽	50 公尺水面蹺泳第七名	無	
航運管理系	曾茜琦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南區錦標賽	一般女生組個人賽單打第一名	3,500 元	
航運管理系	曾茜琦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南區錦標賽	一般女生組個人賽雙打第七名	無	
食品科學系	廖珮如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南區錦標賽	一般女生組個人賽雙打第七名	無	

(三) 體育場館租借情形：

1. 週期性租借：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場地	借用期間
通識中心	樂齡大學運動社團	韻律教室	每週一、三 pm15:00-16:00 (暑假期間，開學另訂)
縣府羽球社	縣府員工時段	羽球館	每週二 am7:00-am9:00

2. 單次借用：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場地	借用期間
田徑隊	暑期訓練	重量訓練室	106 年 8 月
羽球隊	暑期訓練	羽球場地	106 年 8 月
宿委會	106 學年度新生寢具服務活動計畫	1 樓梯廳	106/9/4-9/6 am8:30 至 pm17:30
生輔組	新生訓練	2 樓籃排球場	暫定 106/9/5 起至 106/9/8
瑞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2017 澎湖家具名床居家設計展	2 樓籃排球場 1 樓中庭	106/9/22-9/26
體育組	系際盃籃球賽	2 樓籃排球場	暫定 106/10/9(一)-10/31(二)
體育組	創意熱舞大賽	2 樓籃排球場	106/12/6(三)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6	32,964	81,966	59,765	7,410	73,475	17,856	68,114	111,360	452,910
0601	39,029	78,350	62,469	6,700	77,562	16,530	70,791	105,733	457,164
↓									
106	6,065	-3,616	2,704	-710	4,087	-1,326	2,677	-5,627	4,254
0630	18.4	-4.41	4.52	-9.58	5.56	-7.43	3.93	-5.05	0.94
106	30,672	23,739	40,858	6,358	58,262	11,169	43,925	119,453	334,436
0701	31,022	24,269	48,070	6,582	56,251	7,858	45,705	109,450	329,207
↓									
106	350	530	7,212	224	-2,011	-3,311	1,780	-10,003	-5,229
0731	1.14	2.23	17.65	3.52	-3.45	-29.64	4.05	-8.37	-1.56
106	30,439	22,911	36,144	5,903	61,466	10,195	40,866	118,729	326,653
0801	30,630	21,996	48,189	6,669	61,224	7,744	39,469	107,383	323,304
↓									
106	191	-915	12,045	766	-242	-2,451	-1,397	-11,346	-3,349
0831	0.63	-3.99	33.33	12.98	-0.39	-24.04	-3.42	-9.56	-1.03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8,580 度，今年度累計 51,96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6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5,836 度，今年度累計 34,482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6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6,744 度，今年度累計 38,949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402 度，今年度累計 2,724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6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9,863 度，今年度累計 53,725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開始發電，8 月份已產生電力 3,842 度，今年度累計 3,842 度。

9. 截至 8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6.45%。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5 年		106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50101~1050131	270,400	1060101~1060131	242,600	-27,800	-27,800
03	1050201~1050229	200,600	1060201~1060228	194,400	-6,200	-34,000
04	1050301~1050331	320,200	1060301~1060331	318,800	-1,400	-35,400
05	1050401~1050430	340,000	1060401~1060430	338,400	-1,600	-37,000
06	1050501~1050531	468,400	1060501~1060531	451,000	-17,400	-54,400
07	1050601~1050630	469,000	1060601~1060630	478,800	9,800	-44,600
08	1050701~1050731	343,000	1060701~1060731	338,200	-4,800	-49,400
09	1050801~1050831	336,800	1060801~1060831	331,000	-5,800	-55,200

3. 統計本校 106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50105~ 1050901 用水情形		1060105~ 1060901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771	3.20	1,941	8.09	1,170	151.75	-39	-29.10
體育館	948	3.93	948	3.95	0	0	-14	-25.93
實驗大樓	2,020	3.83	3,414	14.23	1,394	69.01	11	3.72
司令台	35	0.15	26	0.11	-9	-25.71	-2	-40
教學大樓	1,431	5.94	2,101	8.75	670	46.82	-38	-37.25
圖資大樓	1,449	6.01	1,720	7.17	271	18.70	-37	-15.04
學生宿舍	13,324	55.29	11,306	47.11	-2,018	-15.15	-15	-5.14
海科大樓	4,337	18.00	3,803	15.85	-534	-12.31	-182	-29.17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40	0.17				
合 計	24,315	100.89	25,229	105.41	984	4.05	-314	-17.91
使用天數	241		240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附件 A

- 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與職場競爭力，各系(資工、資管、電信與電機等系除外)預定於大一講授的電腦科目如下：

(一)海遊系-電腦軟體應用(2/2)，大一 [新開課程]

(二)物流系-電腦軟體應用(2/2)，大一 [新開課程]

(三)航管系-電腦軟體應用(2/2)，大一 [新開課程]

(四)觀休系-電腦軟體應用(2/2)，大一 [新開課程]

(五)應外系-電腦軟體應用(2/2)，大一 [新開課程]

(六)食科系-電腦軟體應用(2/2)，大一 [新開課程]

(七)養殖系-套裝軟體應用(2/2)，大一

(八)餐旅系-文書軟體應用(2/2)，大一

- 預計有六個系的[新開課程]授課教師由學校支援，初期擬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聘請1-2名專案教師(或博士後研究)擔任，爾後若各系有新聘老師時再做調整。

- 為鼓勵同學報考 MOS 國際資訊證照，若有同學取得大師級(Master)證照(即考取 Word、Excel、PowerPoint 或 Access 等四張證照)，將可獲得補助金/記功獎勵。

- 為方便同學報考 MOS 證照，本校圖資館電腦教室擬定期舉辦證照考試，由圖資館資訊組主辦，各系協助辦理學生之報名與繳費。[單科報名費約為 8,00 元。]

- 為進一步提升同學資訊技能與邏輯思考能力，以及有效使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惠請各系在規劃 107 學年課程時，考慮於大二課程內加入「程式設計」，譬如，使用 App Inventor 圖形化程式語言設計(Graphic System Design)工具，不需撰寫繁複的程式碼，就能夠建構出個應用程式，又能訓練邏輯思考及 App 程式設計流程布局，很適合非資訊相關學生；或「網頁設計」，以 DreamVier 製作互動式網頁。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附件：

1. 106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報到學生來源分析表（報考 A 類學生）：

（1）應屆與非應屆學生人數

身分別	106 學年度
應屆	71 人
非應屆	72 人

（2）職業軍人與非職業軍人學生人數

身分別	106 學年度
職業軍人	28 人
非職業軍人	115 人

（3）澎湖籍與非澎湖籍學生人數

身分別	106 學年度	
澎湖籍	102 人	
非澎湖籍 (台灣)41 人	北區(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	18 人
	中區(苗栗、台中、彰化、南投)	10 人
	南區(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13 人
	東區(宜蘭、花蓮、台東)	0 人

（4）年齡分布

20 歲以下	89 人
20~29 歲	38 人
30~39 歲	9 人
40~49 歲	5 人
50~59 歲	1 人
60 歲以上	1 人

2. 本校承辦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委辦【106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之勞務委託案課程辦理情形如下：（目前各項計畫辦理結案暨成果核銷作業中）

班 別	班數	人數	時數	預計開班月份	備註
-----	----	----	----	--------	----

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訓練班	1	15	248	6-7 月	結訓
旅館客房與餐飲服務訓練班	1	16	264	4-5 月	結訓
E 化實務運用與行銷訓練班(獎勵計畫)	1	14	260	5-6 月	結訓
多元料理廚藝培訓班(獎勵計畫)	1	30	260	3-6 月	結訓

3. 【105 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三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17	36	105/10-106/03	已結訓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第二期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15	27	106/02/05-03 /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二期	謝永福（外聘）	30	22	106/03/25-/06	已結訓
健康促進四部曲推廣班	邱詩涵（通識教育中心）	26	24	106/03/21-06	已結訓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六期	趙惠玉、韓明娟（觀光休閒系）	30	12	106/05-07	已結訓
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四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36	106/04-08	已結訓
電子商務與民宿經營網站架設班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20	24	106/07/04-07 /28	已結訓
DIY 手作拼布推廣班	陳淑姬(外聘)	13	13	106/07/08-08	已結訓
蠟筆下的風景推廣班	鄭宇翔(外聘)	20	15	106/07/08-08 /19	已結訓

4. 【106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 13 期	謝永福(外聘)	30	22	106/10-12	招生中
活躍健康雙享推廣班	邱詩涵(通識 教育中心)	26	24	106/10- 107/01	招生中
仿真黏土甜品推廣班	羅鈺勳(外聘)	20- 30	36	106/09-11	招生中
美容丙級證照推廣班	林虹霞(教務 處職員)	12	42	106/10- 107/01	規劃招生中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六期	趙惠玉(觀光 休閒系) 陳秉超、蘇群 硯、張文婷(外 聘)	10- 24	45	106/11-12	規劃中
海洋資源環境教育系列活動課程	校內外師資	15	2	106/9/28	規劃中 (課程 2 小時/梯 次, 預估 18 梯次/ 年, 約共計 36 小 時)

5.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106 年度下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核班(審查計分 B 級)辦理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廚藝實務班	陳立真	28	48	106.09.14-11.30	招生中
咖啡調飲班	趙惠玉	20	48	106.10.11-11.29	招生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配置及作業原則

一、為明確本校專案計畫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兼辦各單位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業務特助）配置原則及作業流程，訂定本原則。

二、業務特助配置原則：

- （一）各行政單位依照組織規程編制，予以優先配置專案教師兼辦二級主管之職務。
- （二）學術單位有進修部學制者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觀光休閒系日間部為二班制，並設有進修部及研究所，得配置二名專案教師。
- （三）校長室得配置專案教師一名。
- （四）依組織規程得置秘書之處室，而實際未置秘書辦理相關事務者，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
- （五）依各單位實際需求配置：
 - 1. 各學院因於全校性大型計畫需管考各相關科系之計畫進度及成效，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
 - 2. 海洋遊憩系因多數課程涉略海域活動且大多數器材設施均於校外，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協助管理。
 - 3. 行銷物流管理系因設在職專班研究所及日間部研究所，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
 - 4. 應用外語系之外籍教師得優先配置於該系，以強化學生口譯之能力。
 - 5. 語文中心設有教學組與推廣組，得至少置專案教師二人，協助分組業務並負責提升全校英語能力。
 - 6. 因校務發展、行政計畫或其他特別需求，擬配置之專案教師，須經主管會報協議。
- （六）依前開原則配置後，尚有未配置行政業務之專案教師，經主管會報協議後，得回歸所屬系所協助系所業務之發展。

三、作業流程：

- （一）人事室應於每學期最後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結束後十日內，提供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術單位下列表件：
 - 1. 具結次學期願意擔任業務特助之專案教師名冊。
 - 2. 當學年度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配置現況。
- （二）各單位應依組織編制或業務實際需求，填寫「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於七月十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交至人事室彙整。

- (三) 人事室彙整各單位需求後，提請主管會報依前開原則協議配置人員。
- (四) 學期中新聘之專案教師，具結願意擔任業務特助，未及依前開作業程序配置者，由人事室逕提主管會報協議配置。
- (五) 如遇校長交接，各單位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之配置，應於新任（代理）校長就任後一個月內協議完成。

四、 年度檢討與調整配置作業流程：

- (一) 各一級單位主管應於每年度七月主管會報，對所配置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之工作成效予以檢討，必要時得協議重新分配。
- (二) 各單位間如有自行協議交換配置人員情形者，應協調由其中一單位簽陳，並會辦交換配單位及人事室。
- (三) 第二點配置原則所據事實變動或專案教師不適任配置職務時，經主管會報討論後重新配置。

五、 前開配置結果，經校長同意後生效，並得溯自專案教師聘用契約書起聘日或校長就任之日生效。

六、 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78,368,000	53,788,321.00	29,751,000	24,037,321.00	80.80	356,039,370.00	307,801,000	48,238,370.00	15.67
教學收入	172,693,000	31,753,335.00	5,000,000	26,753,335.00	535.07	138,707,537.00	102,440,000	36,267,537.00	35.40
學雜費收入	125,853,000	21,069,276.00	0	21,069,276.00		81,001,897.00	64,104,000	16,897,897.00	26.36
學雜費減免(-)	-12,060,000	0.00	0	0.00		-4,261,448.00	-4,710,000	448,552.00	-9.52
建教合作收入	56,500,000	10,684,059.00	5,000,000	5,684,059.00	113.68	60,132,061.00	41,500,000	18,632,061.00	44.90
推廣教育收入	2,400,000	0.00	0	0.00		1,835,027.00	1,546,000	289,027.00	18.7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6,000.00	0	26,000.00		49,766.00	0	49,766.00	
權利金收入	0	26,000.00	0	26,000.00		49,766.00	0	49,766.00	
其他業務收入	305,675,000	22,008,986.00	24,751,000	-2,742,014.00	-11.08	217,282,067.00	205,361,000	11,921,067.00	5.8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543,000	22,251,000.00	22,251,000	0.00		181,754,000.00	181,754,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000	-242,014.00	2,500,000	-2,742,014.00	-109.68	34,270,927.00	22,500,000	11,770,927.00	52.32
雜項業務收入	1,132,000	0.00	0	0.00		1,257,140.00	1,107,000	150,140.00	13.5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2,136,000	37,922,319.00	46,387,000	-8,464,681.00	-18.25	352,025,300.00	368,261,000	-16,235,700.00	-4.41
教學成本	429,189,000	30,722,818.00	36,833,000	-6,110,182.00	-16.59	277,249,063.00	286,348,000	-9,098,937.00	-3.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1,448,000	25,580,372.00	31,764,000	-6,183,628.00	-19.47	246,006,552.00	249,987,000	-3,980,448.00	-1.59
建教合作成本	55,413,000	4,986,873.00	4,886,000	100,873.00	2.06	30,405,938.00	35,061,000	-4,655,062.00	-13.28
推廣教育成本	2,328,000	155,573.00	183,000	-27,427.00	-14.99	836,573.00	1,300,000	-463,427.00	-35.65
其他業務成本	14,327,000	732,505.00	1,193,000	-460,495.00	-38.60	6,702,926.00	7,896,000	-1,193,074.00	-15.1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327,000	732,505.00	1,193,000	-460,495.00	-38.60	6,702,926.00	7,896,000	-1,193,074.00	-15.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6,442,928.00	7,941,000	-1,498,072.00	-18.87	67,585,361.00	73,126,000	-5,540,639.00	-7.5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6,442,928.00	7,941,000	-1,498,072.00	-18.87	67,585,361.00	73,126,000	-5,540,639.00	-7.58
其他業務費用	909,000	24,068.00	420,000	-395,932.00	-94.27	487,950.00	891,000	-403,050.00	-45.24
雜項業務費用	909,000	24,068.00	420,000	-395,932.00	-94.27	487,950.00	891,000	-403,050.00	-45.24
業務賸餘(短絀-)	-73,768,000	15,866,002.00	-16,636,000	32,502,002.00	-195.37	4,014,070.00	-60,460,000	64,474,070.00	-106.64
業務外收入	16,961,000	636,521.00	1,303,000	-666,479.00	-51.15	16,083,603.00	10,984,000	5,099,603.00	46.43
財務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1,495,266.00	851,000	644,266.00	75.71
利息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1,495,266.00	851,000	644,266.00	75.7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258,000	636,521.00	1,303,000	-666,479.00	-51.15	14,588,337.00	10,133,000	4,455,337.00	43.9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408,000	315,036.00	1,117,000	-801,964.00	-71.80	9,175,928.00	8,936,000	239,928.00	2.68
受贈收入	800,000	279,001.00	100,000	179,001.00	179.00	3,945,038.00	500,000	3,445,038.00	689.01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15,884.00	16,000	-116.00	-0.73	563,050.00	132,000	431,050.00	326.55
雜項收入	850,000	26,600.00	70,000	-43,400.00	-62.00	904,321.00	565,000	339,321.00	60.06
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1,074,202.00	1,662,000	-587,798.00	-35.37	9,787,202.00	12,704,000	-2,916,798.00	-22.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1,074,202.00	1,662,000	-587,798.00	-35.37	9,787,202.00	12,704,000	-2,916,798.00	-22.96
雜項費用	20,051,000	1,074,202.00	1,662,000	-587,798.00	-35.37	9,787,202.00	12,704,000	-2,916,798.00	-22.96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90,000	-437,681.00	-359,000	-78,681.00	21.92	6,296,401.00	-1,720,000	8,016,401.00	-466.07
本期賸餘(短絀-)	-76,858,000	15,428,321.00	-16,995,000	32,423,321.00	-190.78	10,310,471.00	-62,180,000	72,490,471.00	-116.58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52,278,024	44,793,597	0	44,793,597	85.68	-7,484,427	-14.32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2,200,000	2,038	0	2,038	0.09	-2,197,962	-99.91	本工程已於106年6月6日決標，並於106年7月7日開工，正進行遮陽棚基礎、鋼構加工及步道底層級配鋪築作業，預定106年11月7日完工。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2,200,000	0	0	0	0.00	-2,200,000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2,038	0	2,038		2,038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16,404,000	17,755,505	0	17,755,505	108.24	1,351,505	8.24	配合計畫執行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16,404,000	17,750,399	0	17,750,399	108.21	1,346,399	8.21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0	5,106	0	5,106		5,1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1,960,000	7,445,000	7,445,000	8,308,515	0	8,308,515	111.60	863,515	11.60	配合計畫執行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1,960,000	7,445,000	7,445,000	8,308,515	0	8,308,515	111.60	863,515	11.60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6,293,000	10,898,494	0	10,898,494	66.89	-5,394,506	-33.1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6,293,000	10,727,889	0	10,727,889	65.84	-5,565,111	-34.16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170,605	0	170,605		170,605			
總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52,278,024	44,793,597	0	44,793,597	85.68	-7,484,427	-14.32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2,200,000	2,038	0	2,038	0.09	-2,197,962	-99.91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16,404,000	17,755,505	0	17,755,505	108.24	1,351,505	8.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1,960,000	7,445,000	7,445,000	8,308,515	0	8,308,515	111.60	863,515	11.60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6,293,000	10,898,494	0	10,898,494	66.89	-5,394,506	-33.11		
總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52,278,024	44,793,597	0	44,793,597	85.68	-7,484,427	-14.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3

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30,000			130,000	52,285	40.22	77,715
水產養殖系	490,000	23,530		513,530	348,228	67.81	165,302
電信工程系	364,000	21,340		385,340	199,208	51.70	186,132
資訊工程系	364,000	21,450		385,450	195,780	50.79	189,670
食品科學系	530,000	28,910		558,910	261,312	46.75	297,598
電機工程系	487,000	24,840		511,840	209,108	40.85	302,732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100,000	61,798	61.80	38,202
觀光休閒系	966,800	75,550		1,042,350	298,395	28.63	743,955
餐旅管理系	340,400	23,100		363,500	168,514	46.36	194,98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22,000	20,570		342,570	229,926	67.12	112,644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			100,000	74,352	74.35	25,648
航運管理系	346,000	23,980		369,980	152,178	41.13	217,802
資訊管理系	458,400	34,760		493,160	335,159	67.96	158,001
應用外語系	420,800	84,910		505,710	357,941	70.78	147,76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65,200	35,020		500,220	231,091	46.20	269,129
通識教育中心	300,000			300,000	108,808	36.27	191,192
小 計	6,184,600	417,960	-	6,602,560	3,284,083	49.74	3,318,477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164,571	77.63	47,429
秘書室	917,000			917,000	380,479	41.49	536,521
教務處	2,487,000			2,487,000	1,761,006	70.81	725,994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1,224,855		5,622,855	3,210,340	57.09	2,412,515
總務處	13,943,000			13,943,000	11,802,693	84.65	2,140,307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3,197,694	81.82	710,306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61,205	1,373,795	505,140	36.77	868,655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93,226	46.61	106,774
人事室	716,000	310,000		1,026,000	774,687	75.51	251,313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538,449	82.08	117,551
小 計	28,872,000	1,534,855	61,205	30,345,650	22,428,285	73.91	7,917,365
合 計	35,056,600	1,952,815	61,205	36,948,210	25,712,368	69.59	11,235,8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4,300		1,300	83,000	83,000	100	-
水產養殖系	320,340		180	320,160	320,160	100	-
電信工程系	320,340	40,000	57,360	302,980	302,980	100	-
資訊工程系	1,310,340		2,149	1,308,191	1,308,191	100	-
食品科學系	320,340	40,000	43,936	316,404	316,404	100	-
電機工程系	320,340		18,434	301,906	301,906	100	-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11,027	244,163	244,163	100	-
觀光休閒系	589,000		34,834	554,166	554,166	100	-
餐旅管理系	322,000	298,500	266	620,234	598,134	96.44	22,1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2,000		8,270	223,730	223,730	100	-
人文暨管理學院	50,000			50,000	50,000	100	-
航運管理系	224,000			224,000	224,000	100	-
資訊管理系	350,000		5,000	345,000	345,000	100	-
應用外語系	220,000			220,000	220,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1,064	210,936	210,936	100	-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9,109	240,891	240,891	100	-
小 計	5,380,190	378,500	192,929	5,565,761	5,543,661	100	22,100
校長室							
秘書室							
教務處	878,000		182,981	695,019	695,019	100	-
學生事務處	735,000		330,526	404,474	404,474	100	-
總務處	6,001,627		10,914	5,990,713	5,934,730	99.07	55,983
圖書資訊館	8,196,624		64,180	8,132,444	7,116,452	87.51	1,015,992
研究發展處	105,000		14,000	91,000	91,000	100	-
進修推廣部	105,000		6,000	99,000	99,000	100	-
人事室	60,000		7,312	52,688	52,688	100	-
主計室	65,000		2,904	62,096	62,096	100	-
小 計	16,146,251	-	618,817	15,527,434	14,455,459	93.10	1,071,975
合 計	21,526,441	378,500	811,746	21,093,195	19,999,120	94.81	1,094,075

10/23~10/25 查核工作之需要，請事先提供下列資料：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最近 2 年審核通知答復處理情形之影本，並請填寫辦理情形表。
- 二、請書面列出出納管理人員資料，包括姓名、年齡、任現職日期。
- 三、各種空白收款收據之影本。
- 四、各種收款收據銷號作業文件之影本。
- 五、機關(構)學校處理各項收入與支出相關作業流程之書面說明。
- 六、主計室執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所訂定之查核計畫。
- 七、主計室簽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報告之影本及執行查核人員之資料。
- 八、最近盤點定期存單或其他有價證券之紀錄影本。
- 九、財產管理單位執行財產盤點所訂定之盤點作業計畫。
- 十、最近 1 次財產盤點相關資料(含盤點紀錄及陳核相關文件)。
- 十一、最近 1 期編製之銀行存款調節表影本。
- 十二、106 及 105 年度帳冊（查核後歸還）。
- 十三、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度截至查核日止之月報及收支憑證(查核後歸還)。
- 十四、105 年度決算書及 106 年度預算書(查核後歸還)。
- 十五、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相關合約，如委外經營、場地設備合約...等（查核後歸還）。
- 十六、內部控制作業辦法、年度稽核相關資料(稽核人員設置情形、年度稽核計畫、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查核後歸還)
- 十七、未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結報之處理情形。

附件5

105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抽查清單

編號	摘要	工作計畫名稱	金額
1	補助辦理樂齡大學第1期款 04--043202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82,400
2	105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補助計畫 01--04320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00,000
3	「產業學院」計畫104年度專班第2期經費、103年度專班第3年續辦所需經費以及102年度專班第4年續辦所需經費(澎湖科大) 03--043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68,410
4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105年補助經費 02--043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5,000
5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105年補助經費 02--043202.0331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560,000
6	10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第2期款經費 01--043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458,500
7	105年度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核定經費 04--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300,000
8	105年度第1梯次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補助經費-澎湖農漁產品產銷智能化決策整合平臺之構想與應用-澎湖科大 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520,000
9	105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案 03--043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3,037,267
10	105學年度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補助經費 01--043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684,000
11	105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補助案 03--043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600,000
12	本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03--043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500,000
13	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第2、3期款經費撥付乙案 05--043202.0331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3,150,000
14	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第3期款經費撥付乙案 05--043202.0331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3,150,000
15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第3階段補助款 02--043202.0331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400,000
16	補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因應STCW國際公約2010年修正海事教育航海輪機教材出版計畫」一案 04--043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3,080,080
17	補助105學年度資訊志工計畫 06--043202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80,000
18	補助辦理105年度新型態資安實務課程計畫 07--043202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35,000

19	補助辦理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課程推廣計畫所需經費第1期款 07--043202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97,000
20	為補助辦理105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所需經費 03--043202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2,682
21	部分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5案) 03--043202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98,264
22	補助105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01--043202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35,000
23	補助大專校院105年度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 06--043202.033102*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652,057
24	辦理「105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 04--043202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34,600

附件5

106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抽查清單

編號	摘要	工作計畫名稱	金額
1	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106年度招收及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案 06--043202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725,263
2	補助各大學校院辦理「105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第2期款 04--043202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37,600
3	補助「106年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第1期款 06--043202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874,800
4	106年度補助公立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所需採購視訊設備案 06--033102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70,000
5	106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05--043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625,000
6	106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05--0331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875,000
7	106年度特色大學計畫 05--043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4,200,000
8	106年度特色大學計畫 05--0331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800,000
9	補助公立大專校院106年度辦理學輔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01--043202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70,000
10	為核發大專校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5+1=6人 02--0441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44,000
11	辦理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補助經費 01--033102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0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科研交流合作協定書

廣州航海學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廣州航海學院為增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兩校之間的互相瞭解和友好關係，發展兩校在教育 and 科學技術方面的合作，雙方經協商一致同意簽訂協定如下：

第一條

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以實現雙方在教學科學研究領域的交流合作。

第二條

雙方一致同意以下條款，並努力使交流取得成效。

1. 交流、互換教學計畫、教學大綱及有關教學資料。
2. 雙方互派訪問學者或相關專業教師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
3. 雙方相互派遣大學部學生進行短期學習、進修和交流，互相核發所修課時證明，並給對方學生提供學習與實習的機會與條件。
4. 雙方互相交流學術論文與學術專著，在各自的學術刊物上提供對方論文發表的機會。
5. 合作進行科學研究。
6. 雙方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專題研究講座。

第三條

雙方同意下列各條款

1. 本協定中有關具體事項的落實，由雙方進一步確定。
2. 有關上述交流合作之經費問題，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定。

本協定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協定中有關內的增刪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修訂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廣州航海學院

校長：翁進坪

日期：_____

校長：鄒采榮

日期：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細則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保障本校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之權益，依據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所規範之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該學習活動，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三、本校教師與研究獎助生在研究課程或研究計畫開始前，應填具「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送所屬系所、研究計畫之權責單位存查。
- 四、「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及教師、研究獎助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之重要事項。
- 五、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研究津貼或補助，所需費用由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支給標準依各計畫經費支給標準規範辦理。
- 六、研究獎助生從事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各計畫編列經費支應所需經費。
- 七、研究獎助生之研究成果歸屬，依據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研究獎助生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考核結果得作為翌年度學習計畫申請依據。
- 九、研究獎助生之爭議處理，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 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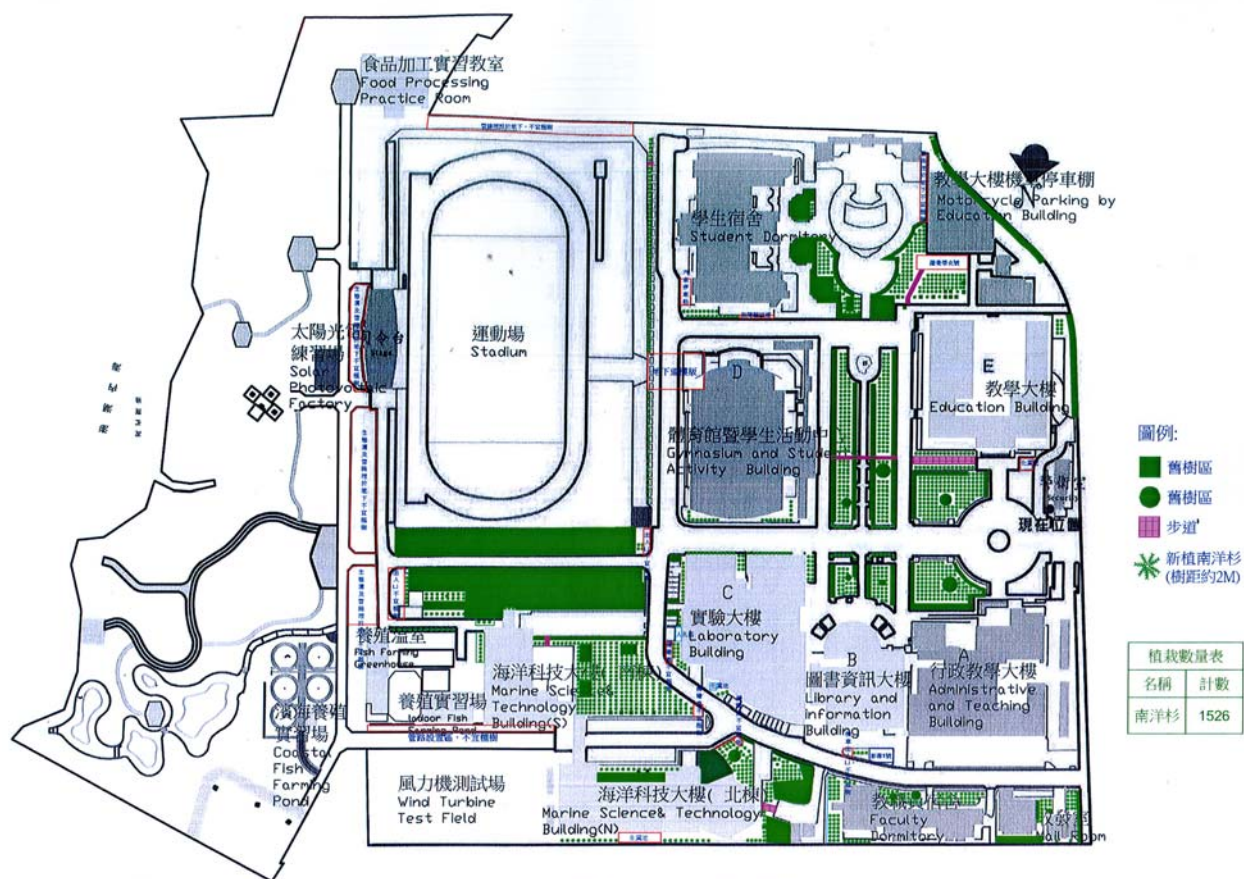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於推動課程學習活動產生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由研究獎助生與指導教授事先簽訂契約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研究獎助生從事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計畫主持人應事先為其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其保障範圍。保險期間自研究獎助生申請日起始，不得追溯承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77801B 號令)。

計畫主持人：		單位：		計畫編號：			
計畫案類型： ☐ 教育部計畫 ☐ 其他 ()				計畫名稱： 主計編號：			
姓名	研究類型	研究期間	保險單號碼 (說明三)	智慧財產權研究 成果之專利權	學生同意簽名	獎助額度	應附證件
	☐ 專題研究 ☐ 論文研究 ☐ 其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 本校 ☐ 學生			☐ 身分證影本 ☐ 學生證影本
	☐ 專題研究 ☐ 論文研究 ☐ 其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 本校 ☐ 學生			☐ 身分證影本 ☐ 學生證影本
	☐ 專題研究 ☐ 論文研究 ☐ 其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 本校 ☐ 學生			☐ 身分證影本 ☐ 學生證影本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會辦單位	學務處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室	

【型態分流要件】

型態	研究獎助生(學習型)	兼任研究助理(勞雇型)
處理原則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定義	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
權利義務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差勤記錄	有參與計畫之紀錄(實驗紀錄簿、相關會議出席紀錄等)以備查核	應按時簽到退並備有出勤記錄供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
研究成果歸屬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 依專利法第 7 條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
主持人注意事項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研究獎助生從事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各計畫編列經費支應所需經費。	兼任研究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應於到職前辦理勞(健)保事宜，並不得追溯聘期。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規定，另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兼任研究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

討論事項 (三)



校園位置圖(綠化圖)

討論事項（四）

附件1-專案教師權益及相關事項彙整表

事由	現行規定	建議方向	相關規定條文	備註
專案教師兼辦行政特助者休假	1. 現行寒暑假期間每週到校 3 日，以暑假 12 週、寒假 3 至 5 週估算，每年至少有 30 日之寒暑假上班日無需到校。如改列休假，依年資採計，自第 2 年核給 7 日起至上限 30 日，有契約條件降低情形。 2. 目前比照專任教師（未兼行政）差假，每年尚有 7 日不扣薪事假。（不計國定假日、公差（假）、病假及家庭照顧假，寒暑假期間最長達連續 20 日不到校）	1. 寒暑假期間請各單位列值班表送人事室備查，得據以查核出勤狀況。如有調整排班，應送人事室備查。 2. 列入續聘行政考核參考，切出一塊屬於差勤評比，由人事室提供統計資料，送單位主管，或統一評分。 3. 如欲變更契約內容，宜分別自契約終了後，再行變更，法規得先修訂。 4. 參考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事病假超過 14 日列乙、28 日列丙方式，另訂考核標準。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7 款第 1 目：「在職期間<u>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u>。惟<u>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u>，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專案教師續聘考核	各系擬於下學年續聘專案教師，依其『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提三級教評會審議考核。	1. 有關業務執行品質與寒暑假假期兼差勤管理等事項，目前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 2. 有關專案教師分擔法定行政職務（二級主管）之考核成績仍係回歸各系教評會審議，建議佔服務成績固定比例，避免兼任行政單位業務特助因較少協助該系業務，致影響考核成績。	1.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專案教師減授鐘點	1. 專案教師分擔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時數為專任教師減授時數 1/2。（2/4） 2. 計畫主持人減授情形與專任教師相同。 3. 專任教師兼非編制	1. 因兼辦行政特助業務在聘任契約上，已作為寒暑假薪資對價，另行核給減授時數，與契約原訂精神未合。 2. 考量職責不同，專案教師未分擔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如因業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款第 4 目：「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	（每人 1 年減 1 小時約增 3 萬基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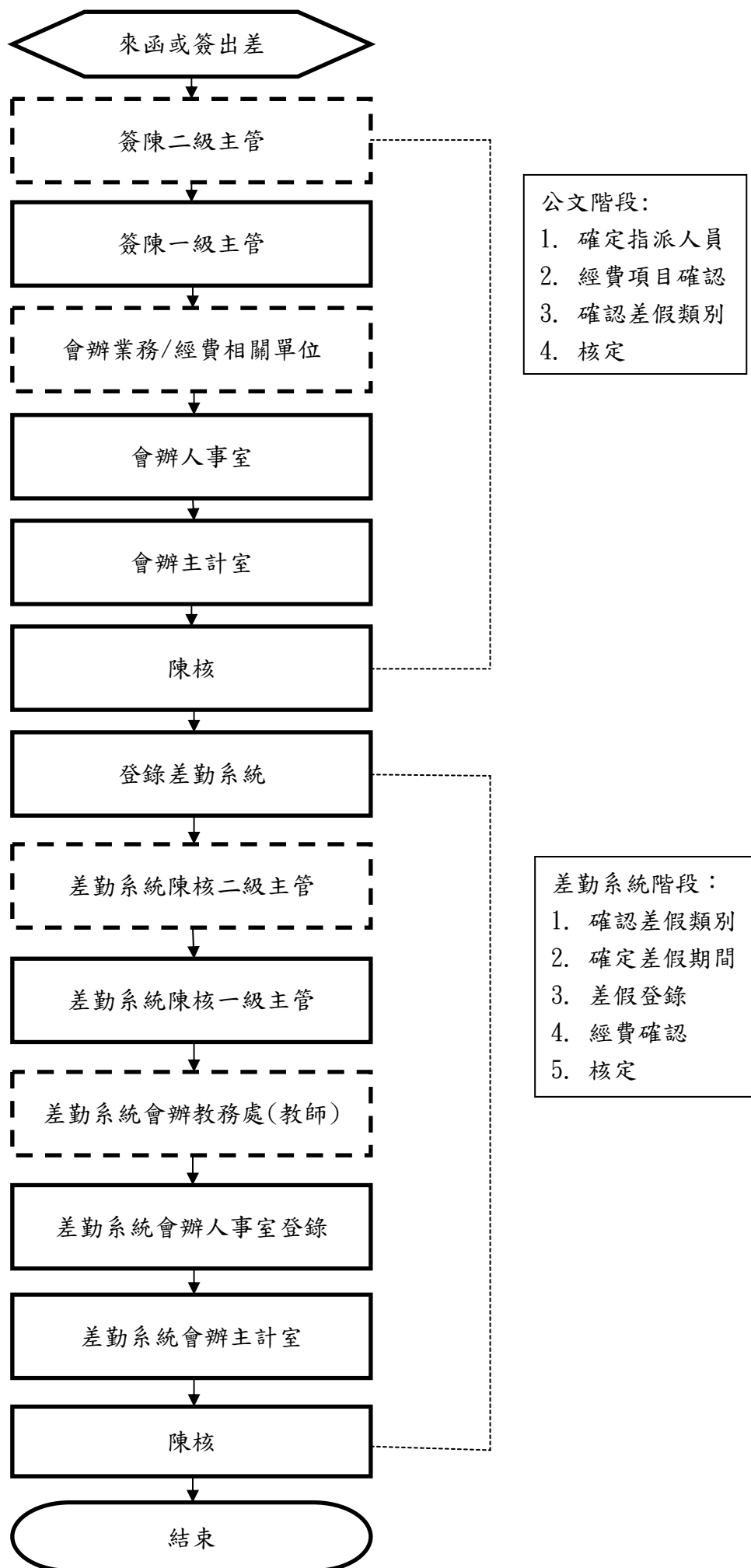
	內行政工作，得專案簽准至多 4 小時，專案教師則無，現況有 17 人符合。 4. 以現有專案教師 26 人估算，每核減 1 小時，每年約增加鐘點費及相應勞健保等支出約 75 至 80 萬元。	務繁重，減授時數以 1 小時為宜，屬學校重點發展業務者，始得減授 2 小時，惟宜訂有上限人數比例，例如 25%或 10%，或兩者分別限制比例。	為限。 ...」	
專案教師請假代課	1. 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第 3 點規定，僅專任教師適用。 2. 本校前例娩假部分專案教師係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產檢假、陪產假薪資照給；「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事假超過 7 日者按日扣薪，均與本校請假代課事由無涉。	依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7 款第 1 目前段規定「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規定，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主管單位宜修訂法規，納入適用。	1. 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第 3 點規定，僅專任教師適用：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婚假七日以上者。 (三)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七日以上者。 (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五)連續請公差假七日以上者。 (六)連續請公假七日以上，且以簽案方式，經校長批示核准者。 2.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款第 5 目規定「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同點第 7 款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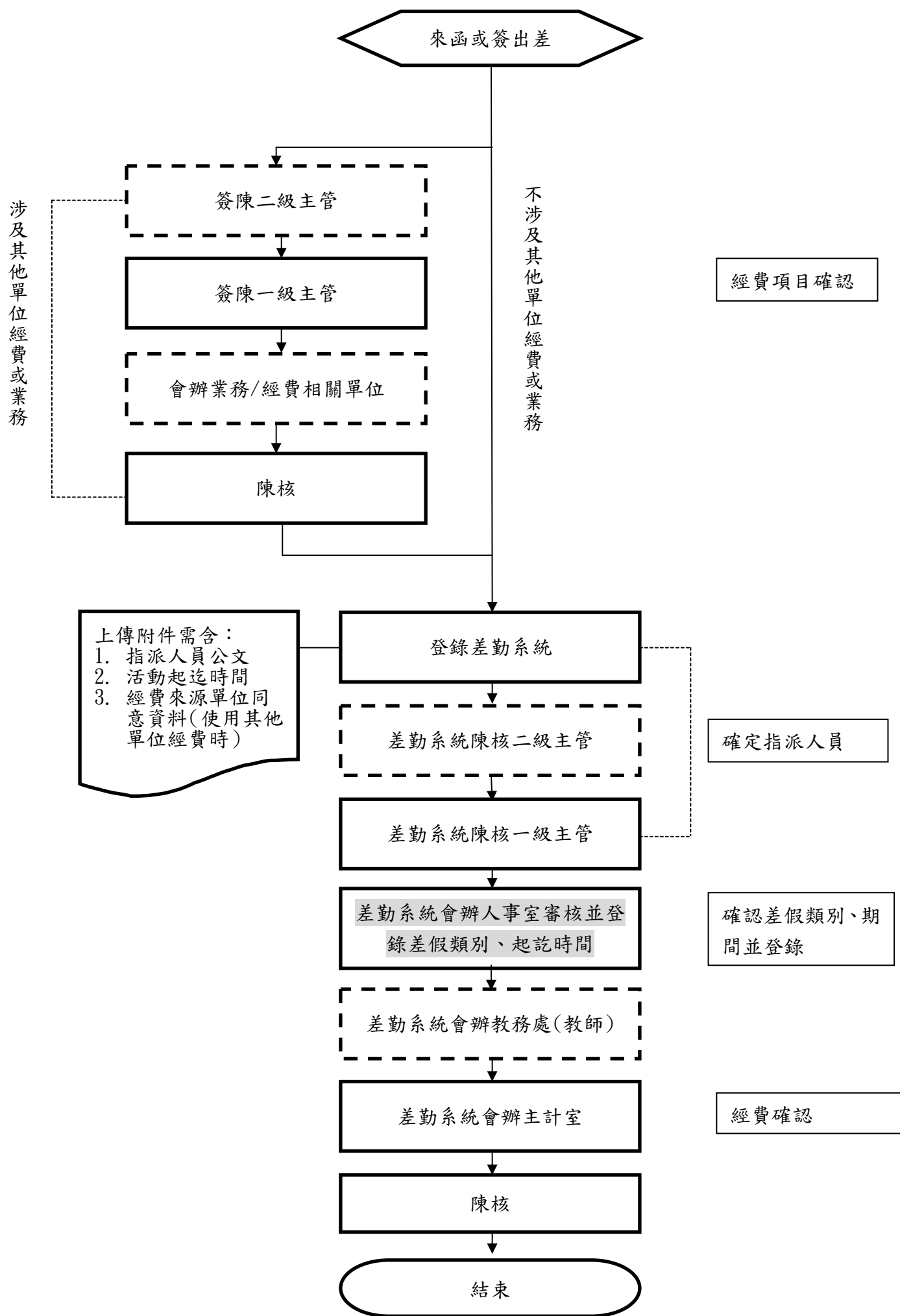
			目規定「 <u>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u> 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	
專案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校 106 學年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有 9 名(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共 15 職缺，其中專任教師佔 5 職缺，1 職缺未派人)	依教育部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臺高字第 1010035194 號函「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職級條件者，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其兼任加給，應以『主管加給』以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故專案教師得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為用人彈性考量與權責相符，建議修正組織規程以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1.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款第 4 目：「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2.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同法第 7 點第 7 款第 1 目「 <u>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擔任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u> 」	
專案教師兼任委員會委員	專案教師目前無兼任委員會委員情事	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不適由專案教師擔任委員外，以本校專案教師人數已達專職教師總人數 21%以上，考量用人彈性與審議代表性，相關委員會議，除上位法	1. 本校組織規程第 25-26 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第 3 條規定校務會議、院務會議及系務會議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推舉產生或組	

		規明訂外，可依性質考量逐步放寬專案教師任委員，漸次修訂相關規定。	成。 2.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7 款第 1 目「<u>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擔任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u>」	
資格審查程序	新聘專案教師未具與應聘職級相符之教師證書，自起聘後依學位論文提三級教評會辦理資格送審事宜。	依教育部所訂原則，專案教師得請頒教師證，故未於聘任前請頒或未請頒，尚未違反教育部規定。惟本校實施要點自訂「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因專任教師現制為聘審合一，起聘時即應審查通過，僅於起聘後 3 個月內報部請證。本校現行實務，係自起聘後方始辦理資格審查，與自訂規章未合，建議修正條文或於現行聘任程序中，即辦理資格審查，以與自訂規章相符。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行政流程核章	提供分擔法定行政職務(二級主管)之專案教師職章(未書明擔任職務)	本校要點僅限制專案教師不得使用「分層負責章戳」，亦即未授權專案教師兼辦行政業務者「代為執行」，故仍得使用職名章承辦業務或擬辦公文，並納入文書系統處理。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7 款第 2 目「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討論事項（五）

附件 2-1 現行公差(含公假具公差性質)作業流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休閒康樂活動實施要點」第2點、第5點及第8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點 活動類別及項目： (一) 文藝類。 (二) 體能類。 (三) 進修類。 <u>(四) 聯誼類。</u> <u>(五) 服務類。</u> <u>(六) 休閒類。</u> <u>(七) 其他類。</u> <u>各種活動項目依其性質歸入前開類別之一。</u>	第二點 活動類別及項目： (一)文藝類：書法、國畫、插花、棋藝、音樂、攝影、陶藝等。 (二)體能類：桌球、羽球、網球、籃球、排球、游泳、舞蹈、瑜珈、國術等。 (三)進修類：英語、日語等。	為推展本校員工社團活動，增加員工社團活動類別，爰新增聯誼類、服務類、休閒類、其他類。
第五點 活動： ... (二)非假日活動者，以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或<u>星期三</u>下午十六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u>十八時</u>實施為原則，但不得影響教學或行政運作。 (三)參加校外聯誼、觀摩、展覽、(每年以一次為限)或比賽，應依原訂年度計畫辦理，並於事前再簽會人事室、會<u>主</u>計室、陳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五點 活動： ... (二)非假日活動者，以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或下午十六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實施為原則，但不得影響教學或行政運作。 (三)參加校外聯誼、觀摩、展覽、(每年以一次為限)或比賽，應依原訂年度計畫辦理，並於事前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1. 調整活動時間。 2. 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第八點 活動經費： (一)各社(隊)活動所需經費，得由各社(隊)向社員酌收入會費或年會支應，其標準由各社(隊)自行訂定，<u>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u> (二)指導教師(練)酬勞：外聘指導老師比照兼課教師，由學校在相關經費項下，核實	第八點 活動經費： (一)各社(隊)活動所需經費，得由各社(隊)向社員酌收入會費或年會支應，其標準由各社(隊)自行訂定。 (二)指導教師(練)酬勞：外聘指導老師比照兼課教師，由學校在相關經費項下，核實支給鐘點費，但如經費短	1. 修正活動經費來源及補助範圍。 2. 本揭實施要點最近一次修訂時間於89年9月14日，又文康活動費係按本校法定編制內員額數編列，當年每位員

支給鐘點費，但如經費短絀，得限制活動次數，或僅補助部份鐘點費；內聘指導老師酌贈紀念品或禮券。本校經費補助總額以當年度文康活動費於 12 月底前預定之餘額下核撥，各項補助每一年度以一次為限，惟經費短絀時不予補助。 (三) 參加校外舉辦之正式比賽，補助原則如后： 1. 補助限參加全國性比賽，男女組各一隊為限，各組參賽人數應嚴格管制不得浮濫，領隊限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擔任，管理則由球隊員兼任。 2. 參賽期間之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全額補助，惟實際參賽期間較預定賽程提前結束者應即返校銷假，否則本項費用不予報支。 3. 參加比賽需製裝者，每人補助製裝費新台幣捌佰元。 4. 各項補助每一年度以一次為限，惟經費短絀時不予補助。超過一次之比賽，如奉核准可給予公假。 (四) 校外觀摩、展覽得給予公假，但不予補助。 (五) 各社隊經費之保管及各項補助之請領、報銷由召集人就社隊員中指定專人辦理。 <u>(三) 經行政程序核准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校外觀摩或參加展覽者，得給予公假。</u> <u>(四) 各社(隊)經費之保管及各項補助之請領、報銷由召集人</u>	紬，得限制活動次數，或僅補助部份鐘點費；內聘指導老師酌贈紀念品或禮券。 (三) 參加校外舉辦之正式比賽，補助原則如后： 1. 補助限參加全國性比賽，男女組各一隊為限，各組參賽人數應嚴格管制不得浮濫，領隊限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擔任，管理則由球隊員兼任。 2. 參賽期間之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全額補助，惟實際參賽期間較預定賽程提前結束者應即返校銷假，否則本項費用不予報支。 3. 參加比賽需製裝者，每人補助製裝費新台幣捌佰元。 4. 各項補助每一年度以一次為限，惟經費短絀時不予補助。超過一次之比賽，如奉核准可給予公假。 (四) 校外觀摩、展覽得給予公假，但不予補助。 (五) 各社隊經費之保管及各項補助之請領、報銷由召集人就社隊員中指定專人辦理。	額預算編列數為新台幣(以下同)3,840 元，惟因逐年下降至今日僅為 2,000 元。 3. 本校文康活動費主要支出用於本校禮卷發放(春節、中秋節及生日)、年度尾牙聚餐，惟前述發放及參加人員除編制內正式教職員(145 人)外，尚需包括專案老師(26 人)、行政助理(35 人)、專案及約用人員(20 人)。另文康活動費尚需支出春節團拜活動及教師節活動等，導致經費短絀吃緊，已無法依旨揭實施要點規定金額給予補助爰修訂之。
--	--	---

<u>就社隊員中指定專人辦理。</u> <u>(五) 補助範圍如下：</u> <u>1．添置設備補助。</u> <u>2．舉辦或參與比賽活動補助。</u> <u>3．經常性訓練支出補助。</u> <u>4．庶務經費補助。</u> <u>5．其他經核准之補助。</u>		
--	--	--

產 學 合 作 備 忘 錄

- 一、產學合作備忘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詮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共同推展產學合作與交流，合力提昇地區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以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
- 二、兩方合作協議相關工作之聯繫協調事宜甲方負責單位為研發處，乙方負責單位為詮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連繫人員。
- 三、合作協議事項：
 - （一）甲方應辦理事項：
 1. 整合學校教學與研究資源，推動相關產學合作。
 2. 配合地區產業特性，研提產學合作方案。
 3. 提供專題研究、教育訓練、顧問諮詢等服務。
 - （二）乙方應辦理事項：
 1. 依據發展需求，提供規劃合作方案所需資訊。
 2. 提供研究實習資源，安排協助學生進行相關工作。
 3. 提出產業研發、培訓以及建教合作之需求，並參與推動執行。
 - （三）雙方基於本合作備忘錄而擬進行之個別合作計畫案，其進行之方式及其費用等條件，雙方應另行簽訂書面契約。
- 四、本合作備忘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間四年，雙方得視需要，另以書面協議展延。
- 五、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六、本合作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立合作意向書人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 長 翁 進 坪 簽 章：

統一編號：77187931

登記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乙 方：詮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 俊 隆 簽 章：

統一編號：89442628

登記地址：24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二段 151 巷 14 弄 3 號 1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教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資訊基本能力，研議規劃學生基本資訊能力指標、畢業門檻與資訊教育相關事宜，特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教育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圖資館館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工程系主任、資訊管理系主任、電機工程系主任、電信工程系主任等共同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館館長擔任執行秘書。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學生基本資訊能力指標畢業門檻。
 - (二)規劃學生資訊基本能力課程。
 - (三)與資訊教育有關事宜之研議。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

105 學年第 2 學期 106.6.15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貳、目標

為推動終身學習，營造終身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推動多元體驗學習，激發創新能力，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並培育本校人員執行教育政策能力，厚植行政法治、人文素養知能，促進自我發展，進而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

參、訓練對象

- 一、本校職員工。
- 二、本校約用及專案工作人員。

肆、實施期程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訓練類別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需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決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剩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105 年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40 小時及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之規定，自 106 年起不再實施)。其內涵及時數分配說明如下；

一、政策性訓練：

- (一)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 (二)環境教育 4 小時。
- (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含性別主流化 1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4 小時)。

二、其他：

(一)領導訓練

配合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或澎湖縣政府等公務人員訓練機構派員參加策勵營、前瞻領導研習營、初任薦任官等主管研習等班期，以強化行政領導職能，共構願景，增進競爭優勢，提升本校團隊經營績效。

(二)客製化訓練

因應不同單位業務屬性，並考量個別職能需求，規劃具連貫性與系統化的課程，有效建構以訓練需求為導向的特色體系，培訓員工專業知識，營造組織學習氛圍，促進個人成長，提升組織績效。

1. 在職訓練類：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課程，或參加教育部辦理或自行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
2. 法治教育類：派員參加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行政程序法、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制等教育訓練。
3. 專業訓練：薦送人員參加資訊應用及專業認證等班期，提升各級人員專業知識。
4. 身心健康類：自辦或薦送參加有關個人生涯發展講座、健康有氧等課程，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與自我成長。
5. 組織學習類：
 - ①專書閱讀：辦理專書導讀、員工讀書會，並鼓勵員工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等，以充實員工新知，延伸生活觸角，提升組織文化及向心力並帶動組織學習風氣。
 - ②藝文饗宴：鼓勵員工參與藝文展覽、電影賞析、演唱、樂器、戲劇、詩歌等活動，提昇個人人文素養。

（三）英語學習

因應全球化、國際競爭時代的需求，型塑優良之英語學習氣氛，本校提供「空中美語英檢中心-全民英檢校園網路版」，內容包含英語課程、模擬全民英檢測驗，並鼓勵本校各單位公務人員參加英語能力檢定。

（四）數位學習

為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配合數位課程學習網站各項活動，鼓勵員工多元學習，並依據本校「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給予獎勵，深化數位學習參與層面。

陸、訓練認證方式

- 一、公務人員均應為終身學習網站會員，並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http://lifelonglearn.cpa.gov.tw/>】申請加入會員，以利學習時數登錄。
-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10小時需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決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剩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凡為本校自辦或薦送參加之訓練研習活動，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均可列為

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三、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停職、留職停薪或其它原因，致實際上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學習時數均依其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

柒、獎勵方式

一、每年 1 至 8 月止，個人「數位學習」時數累計 50 小時以上（以每年 9 月 2 日當日紀錄為準），並完成指定數位課程，依時數級距，分別核予行政獎勵。

（一）累計達 50 小時-79 小時核予嘉獎 1 次

（二）累計達 80 小時-119 小時核予嘉獎 2 次

（三）學習時數累計達 120 小時核予記功 1 次

（四）當年度未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決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0 小時，

及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未達 20 小時者，列入年度年終考績及續聘之參考。

二、公務人員參加全民英檢或多益等測驗（對應全民英檢）及格，核予嘉獎 1 次，併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考。

捌、進修方式及規定

一、進修方式

（一）全時進修：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三）公餘進修：利用非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二、進修規定

（一）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以 1 人時，以 1 人計。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

三、進修補助

（一）進修補助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二）經核定參加進修人員，每一學期補助費用，每人每學年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惟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不予補助。

（三）同一期間參加二項以上進修，申請補助以一項為限。

（四）進修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者，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五）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單後 2 個月內，檢附成績通知書（進修成績必須各科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進修

報告（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室業務費項下勻支。

拾、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